

中臺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以下簡稱原民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等各項協助，營造尊重多元文化校園環境，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 第二條 (一)生活適應與輔導。
(二)課業及學習輔導。
(三)基本資料建立與分析。
(四)學習概況分析，並建立完整資料庫。
(五)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六)獎學金申辦相關事宜。
(七)文化陶冶與發展。
(八)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九)校友資料庫建置與執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八位，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諮商中心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原資中心主任就校內教職員遴聘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推廣相關經驗之人員，並置校外原住民委員兩位代表及校內原住民學生兩位代表，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